

国家开放大学

2023年秋季大专/本科补录开始啦

国庆假期照常招生,10月8日截止!

招生专业: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永康学院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联系电话:87117906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0571-89983111

免试入学 学习灵活 文凭可靠 错过又要再等半年!



清算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童之爱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浙教幼0702013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730938615F。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点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龙山镇四路下村四盘路26号1-3楼。联系电话:13858933371
永康市龙山镇童之爱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9月8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柏岩中心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浙教幼070201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730938594Y。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点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新村贾处自然村1号。联系电话:18267961000
永康市西溪镇柏岩中心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9月8日

永康市公证处编制外工作人员招聘

因工作需要,市公证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从事公证法律服务工作。

招聘岗位及人数:公证员助理3名。

招聘条件:男女不限,年龄30周岁以下,全日制法学本科以上学历,通过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者可放宽年龄至35周岁。

工资待遇: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公证薪酬考核规定,享五险一金。

报名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13日。

报名地点:永康市公证处三楼(永康市城南路421号)。

携带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二寸近期免冠彩照1张。

联系人:吕震

联系电话:13566916886。

永康市公证处
2023年9月25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2023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期间,国网永康供电公司将在永康市西溪镇部分地区对供电设备实施检修作业。作业期间检修范围内供电将会暂时中断,具体影响范围可登录国家电网95598智能互动网站(www.95598.cn)点击“服务与支持-电力服务”,在“电网检修公告”界面进行查询,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或关注“国网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设备	检修范围
10月12日	8:30-16:30	10KV棠溪K312线上徐分支线	上徐村
10月14日	8:30-15:30	10KV棠溪K312线上卢分支线	董坑村、柏西村、下赵村、上卢村、下徐村、柏东村、柏东电信基站、永康市西溪镇柏西村村民委员会、永康市西溪镇柏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永康市西溪镇柏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9月29日(第1562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4370号

蒋向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150029)本院受理原告李灵巧与被告蒋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算为217500元,起诉后的利息按年利率4.5%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1月28日8时40分在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784民初3358号

吕增华、胡秋屏(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北街3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8193417、330722196610184522)原告应业平与被告吕增华、胡秋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35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吕增华、

胡秋屏支付原告应业平代偿款281866.5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4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吕增华、胡秋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36元,由被告吕增华、胡秋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3375号

胡鸿鸣(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街9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2074510)原告骆广仁与被告胡鸿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37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鸿鸣归还原告骆广仁借款1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8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鸿鸣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0元,由被告胡鸿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2985号

胡忠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221418,户籍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7号):本院受理原告林锦亮与被告胡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29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忠强归还原告林锦亮借款本金310000元以及利息(2016年2月6日前利息23000元;2016年2月6日起以3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2020年8月20日起以3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66元,公

告费400元,均由被告胡忠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浙0784民初4278号

胡德胜、高梅(均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1285916、330722197210123629)、永康市德力尔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洲西路299号神州05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梅与被告胡德胜、高梅、永康市德力尔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一、由胡德胜、高梅归还王春梅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月利率按LPR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永康市德力尔工贸有限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市区兴达三路二楼1800㎡标准厂房出租 交通便利,有货梯 13588606869,627069 武义厂房转让 占地17000㎡建筑若干 价低。电话:7048.20元 声明作废。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200㎡至750㎡厂房出租。13735708390,698390 陈雄伟遗失2022年6月10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发票,住院号:22025780,金额:7048.20元 声明作废。 招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书号:永591集建证,1991字第0743号,宗地号:591-10-33,土地坐落:象珠镇下山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黄斌 2023年9月27日